

外销员：来料加工申请合同备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5_A4_96_E9_94_80_E5_91_98_EF_c28_218118.htm 报关员应在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合同自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持下列单证向海关申请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。 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成立的文件； 海关颁发的《报关注册证明书》； 经营单位的公章、报关专用章、合同章和更改章等印模及报关员证件的复印件；（以上为首次开展来料加工业务企业必须递交的单证）； 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合同备案证明书（如需以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立项的项目，还应提供外经贸部批准立项的文件）； 加工单位或外贸（工贸）公司的营业执照； 税务机关签发的税务登记证； 对外签订的正式合同副本和料件清单、耗料定额等； 申请单位向海关购买后填写的签章的“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”； 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如保函。（2）接受审核。加工企业应接受海关对其单证及加工场所、设备等的审核和勘察，特别是首次申请开办加工装配业务，或开展当前敏感性商品加工项目的企业，应该向海关详细介绍企业生产能力、加工工艺、生产组织形式、经营决策机制和企业会计帐册制度等企业基本情况，以便海关对企业的资信进行评估，为海关分类管理企业提供依据。（3）领取“登记手册”。合同登记备案的目的是为了最后取得通关资格。因此，凡被确认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，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合同，均可向海关领取已盖主管海关合同备案专用章及手册编号的“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”。报关员凭此手册向口岸海关办理加工装

配合同项下料件、设备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通关手续。报关员应妥善保管“登记手册”，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告，并将有关原进出口货物的单证交主管海关，经海关核查情况属实的，予以补发。在海关补发“登记手册”前，有关货物不得进出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